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修)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修)
- 三、「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修)
- 四、「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修)
- 五、依 111 年 9 月 1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1735765 號奉核簽修訂
- 六、依 113 年 5 月 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840561 號奉核簽修訂

貳、目的：

- 一、使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透過申請,接受標準化測驗篩選,審核通過後,規畫符合其學習特質之適性教育課程,發揮潛在能力。
- 二、訂定本校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程序及審查標準,作為本校辦理依據。
- 三、協助本校資優生依其身心優勢能力發展狀況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習領域(科目)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肆、辦理對象：

- 一、就讀本校三年級以上,經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之資優生。
- 二、資優生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85 以上。若申請之學習領域(科目),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無可對應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則以該學期定期評量成績為申請依據。

伍、適用學習領域(科目)、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一、適用學習領域(科目)：

國民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科目)。

二、本校受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項目如下：

- (一)部分、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習領域(科目)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完成修業,該學習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加速：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習領域(科目)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該學習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三)部分適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該學習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仍就讀原年級僅該學習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
- (四)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一)、(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三)、(四)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送鑑輔會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三、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或加速者，可以1學期、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可以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
1. 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5年級；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至多跳級1次並以1年為限。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二)中註明。

陸、縮短修業年限通過標準：

- 一、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或跳級者，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百分之九十施測內容與學習表現。
- 二、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加速者，於加速課程結束時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該學習領域(科目)百分之九十施測內容與學習表現，未通過者應回原班學習。

柒、辦理方式：

一、申請：

由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或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向輔導室特教組推薦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二、審查內容：

- (一)教師觀察紀錄：包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科目)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其社會適應情形之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如附件三)
- (二)學生家長觀察紀錄：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如附件四)
- (三)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包含學習領域(科目)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本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三、國小階段申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僅能於下學期提出申請，若有跨教育階段的跳級需求，僅受理國小5年級資優生提出申請。

四、當次申請免修、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加速、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加速課程且執行完畢者，欲繼續執行，仍須於期限內再次提出申請。

五、本校特推會於規定期程內，個別審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必要時可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

六、鑑定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

(一)申請免修、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加速、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者：

成立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由特教組彙整相關審查資料送新北市鑑輔會備查。

(二)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

除成立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特推會審議通過外，並需由新北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七、因縮短修業年限以致跳級者，本校應訂定申請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及成績(學分)審核方式，詳述於校內申請審查會議記錄中並送交鑑輔會審查，通過後依實執行；若涉及學生升學權益，須提早告知，其畢業資格由本校依相關規定審查之。

八、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標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規定。

捌、審查流程：

本校辦理資賦優異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審查程序如下(審查流程如附件一)。

一、依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習領域(科目)與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向學校推薦。

(一)申請表索取與申請時間：以上、下學期之期中評量前二週為始至局端公告之申請時間結束為止。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須備妥「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附件二)、「教師版及家長版新北市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附件三、附件四)，自行向輔導室特教組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三)測驗時間：校內自訂，另行通知。

二、由輔導室彙整學生申請資料知會教務處，由教務處依學生申請類別，安排學生參加高一級或一級以上的學習領域(科目)評量之測驗。

三、由工作小組審核其申請資料、測驗資料是否通過，再由本校特推會個別審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必要時可聘請學者、專家協助；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則邀集學區內或鄰近之高一級以上校代表協助審查。

玖、審查標準：

一、申請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表現，應通過其申請縮短時間內該學習領域(科目)施測內容百分之九十，其成就測驗試題卷與通過分數由該科目命題教師會同教務處人員共同訂定之，並於測驗前告知學生；評量內容應包含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概念及應達之能力標準。

二、個別項目審查標準：

(一)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

1.申請資格：資優生前一學期或學年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85以上。

2.甄選標準：以通過施測內容百分之九十為標準。

3.實施方式：

(1)由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或學生家長會同相關人員，依據資優學生個別程度需求，共同擬定個別輔導計畫(IGP)，討論縮短修業年限期間，其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

方式等細項，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2) 通過標準之資優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習領域（科目）之成績計算方式，學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作為該學習領域（科目）之平時成績，但學生須定期參加該申請之學期（學年）之定期評量，作為學期評量測驗成績，其學期總成績計算，以平時成績加定期評量測驗平均，並由該領域學習領域（科目）教師協助輸入。

(二)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 1.申請資格：資優生前一學期或學年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85 以上。
- 2.以通過施測內容百分之九十五為通過標準。
- 3.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表分數：總量表標準八以上，百分等級八十八以上。

(三)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

- 1.申請資格：資優生前一學期或學年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85 以上。
- 2.以通過施測內容百分之九十五為通過標準。
- 3.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表分數：總量表標準九以上，百分等級九十六以上。

(四)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 1.申請資格：資優生前一學期或學年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85 以上。
- 2.以通過施測內容百分之九十五為通過標準。
- 3.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表分數：總量表標準八以上，百分等級八十八以上。

(五)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 1.申請資格：資優生前一學期或學年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85 以上。
- 2.以通過施測內容百分之九十五為通過標準。
- 3.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表分數：總量表標準九以上，百分等級九十六以上。

壹拾、審查

一、學校工作小組蒐集下列資料後送特推會審議：

- (一)教師及家長之觀察記錄（附件三、附件四）、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表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 (二)個別輔導計畫（IGP）。
- (三)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其他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及成績（學分）評量方式。
- (四)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二、審查結果通知

部分、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或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告知家長。部分、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壹拾壹、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實施方式：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與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二、除規劃輔導計畫（IGP），且學校應配合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加強與父母（監護人）溝通，並請家長協助提出學生自主學習安排規劃，以利檢核其個人學習輔導計畫，是否確實落實。申請通過者，每一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評估是否繼續執行或調整輔導計畫，如學生有適應困難情形，應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學生返回原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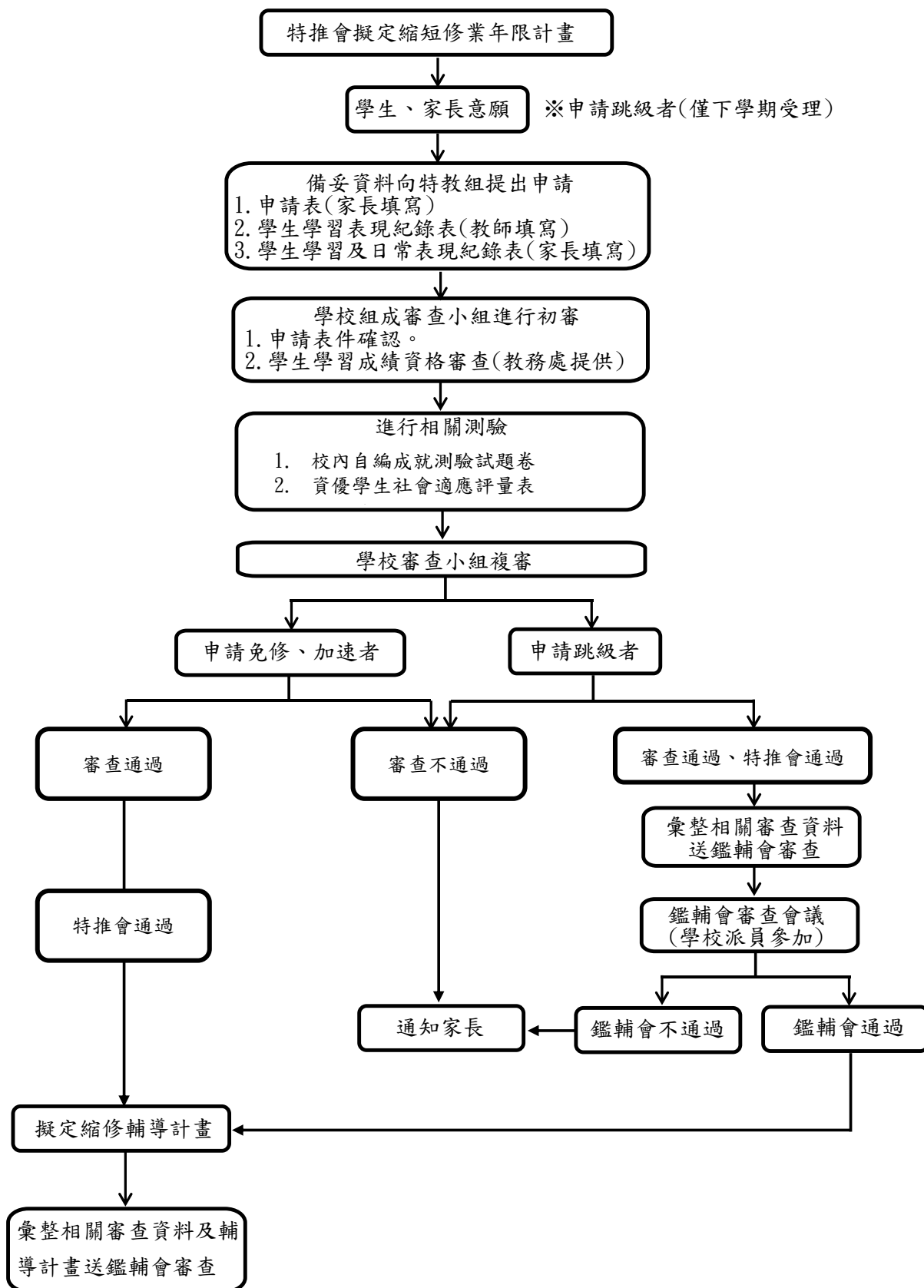
- 三、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後，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所需之學習指導費用，由家長（父母或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四、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且已修習完該教育階段課程者，可以選擇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在原教育階段以自主學習之方式執行輔導計畫。倘為跨教育階段學習者：國小跨國中以原戶籍學區學校安置為原則，並由學生原學校、下一教育階段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家長共同召開輔導計畫會議，應討論學生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需備妥輔導計畫向本府教育局專案申請。

壹拾貳、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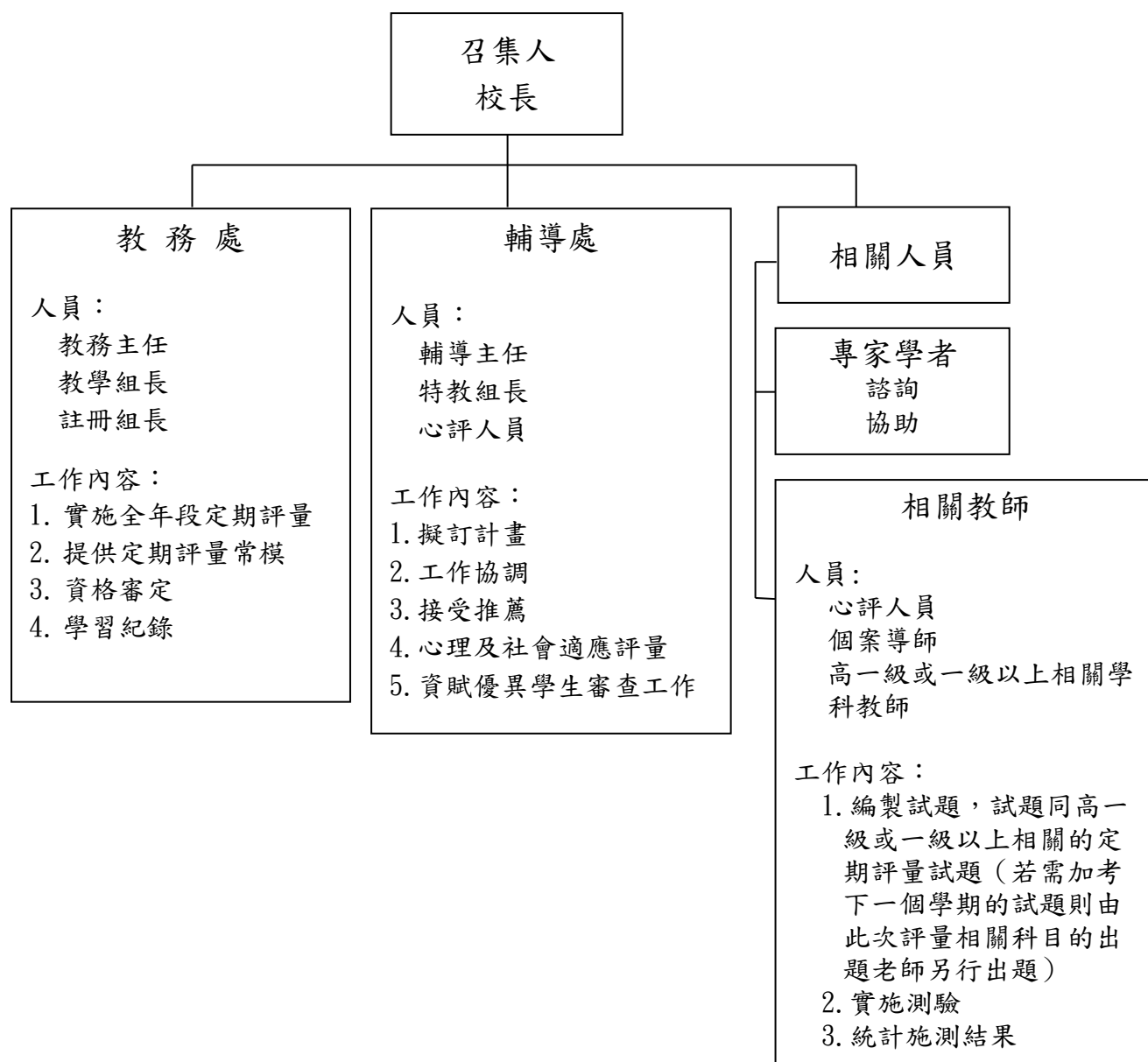
- 一、學校配合學生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如教學輔導牽涉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將專案報請新北市教育局協調及安排；如就讀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應配合原學校課程實施規定，課程費用、交通接送及學生安全應由家長（父母或監護人）負擔。
- 二、本校之資優確認生方可申請此案，學生不具資優資格但有調整修業方式之學習需求者，應於普通教育環境調整為之。

壹拾參、本實施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流程



新北市民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圖



註：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實施原則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習領域（科目）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附件二

新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宅或公司) 02- 手機：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年級/學習領域 (科目) 例：五年級上學期/自然領域		推薦教師姓名/任教學習領域 (科目)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貳、資格審核				
資優資格類別		核發日期		文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號
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科目		() 年級成績	() 年級 () 學期 成績	百分等級 (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				
☐ 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安排校內評估 ☐ 繳交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 ☐ 繳交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 ☐ 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				
特教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填寫說明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壹、基本資料	1. 請依學生資料填寫。 2. 請家長確實簽名。 3. 若有申請 2 個以上之學習領域（科目）或兩種以上之縮修方式，請分開填寫。
貳、申請資格審核	1. 資優資格 2. 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申請「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學生，請填寫學生前學年度全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如為下學期申請，請加填該學年上學期各科成績。 -申請「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學生，請填寫所欲申請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 3. 請註明學生在該科之「百分等級」、「學生名次」及「全學年學生人數」。 例如：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學生該學習領域（科目）百分等級為 99，排名第 2，則填寫 PR 99 (2/400)。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	1. 符合縮修申請資格者，請收齊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及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並開始安排校內評估時程。 2. 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則不安排校內評估。 3. 本表請確實核章。

附件三

新北市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 A-教師填寫

-校內審查用-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教師填寫

學 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 校	民 安 國 小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教 育 階 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年 級		班 別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科目）、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等）： 填表者簽章：					
社會適應行為觀察記錄（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填表者簽章：					
特殊表現紀錄（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填表者簽章：					

附件四

新北市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 B-家長填寫

-校內審查用-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 校	民 安 國 小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年 級		班 別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具體事項）					
【家居生活情形】					
【學習情形】					
【親子互動情形】					
【家長管教態度】					

填表者簽章：